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的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厂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属于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9144.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473.1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